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其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亘曦沐骋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秦桐巨鹏科技有限公司、智焱芯合（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群宏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王凌（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武珞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武珞智慧”）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进展情况

（一）停牌与复牌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香山股份，证券代码：002870）自 2026 年 9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二）后续工作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